

疯狂蠢贼半年盗窃80余起

□本报通讯员 张广星

盛夏,夜晚的皖北平原沉寂下来,劳累了一天的村民们进入了梦乡。

一个身影出现在砀山县城北官庄,他鬼鬼祟祟地四周张望,确定无人后,掏出随身携带的口罩、头套,趁着黑夜的掩护,溜进了村庄。

2021年6月份以来,砀山县城北官庄、玄庙等乡镇连续发生入室盗窃案,有时一天都发生两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砀山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了由刑警大队负责人牵头的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迅速开展侦查工作。

现场的勘查严格、仔细,由于犯罪嫌疑人的伪装,其在现场留下来的有价值线索较少。种种迹象表明,嫌疑人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不仅每次在作案之前都戴上口罩、手套,有时还蒙面,更在作案时用一些受害人家里面物品把摄像头给挡住,或是直接把摄像头的线路剪断,给侦查破案带来了一定难度。专案组民

警毫不气馁,对案件逐个梳理时发现,这些案件的作案手段具有相似之处,就是犯罪嫌疑人入户后直奔衣柜、书柜、梳妆台及电动车电瓶,目标直指电瓶、首饰、现金、烟、酒等物品。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每次作案后,嫌疑人均有恢复作案现场的行为。警方判断,此案应是同一人所为。

警方展开侦查,犯罪嫌疑人盗窃的脚步并没有停下来,反而愈演愈烈,似乎在向警方挑战。

一定要抓住他!绝不放过他!

时间到了2021年12月,民警综合运用合成作战系统,经过近半年的艰苦侦查,终于在一个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里发现一个戴着口罩的男子,在另一起案发现场的周边监控里,警方也发现了该男子。专案民警立即将男子的体貌特征通报给辖区派出所。熟悉辖区人

员信息的派出所民警对视频中男子展开搜寻,很快便锁定玄庙镇的胡某。

专案组民警随即对胡某的行踪进行排查,离异的胡某平时游手好闲,没有经济来源,但花钱却大手大脚,抽烟都是抽好烟,这和他的经济状况完全不相符,其经常晚上独自外出,有重大作案嫌疑。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又围绕胡某的人际关系进行摸排,发现其半年以来与3名收购人员频繁接触。通过外围调查,警方获悉,胡某近期多次把电瓶、金银首饰等物品卖给该3名收购人员。

在掌握充分证据后,今年1月19日,刑警大队联合玄庙、官庄派出所,出动30名警力、6辆警车,对涉嫌盗窃的嫌疑人胡某、收购人员朱某、吴某友、吴某征统一收网,分别在砀城镇、官庄镇、赵屯镇及山东省单县蔡堂镇,将4名嫌疑人抓捕。

警方随后在胡某住处搜查时,发现了大量赃物及作案工具,其中有金银首饰、指甲钳、卫生纸、化妆品、烟酒等赃物及作案工具,种类繁多,甚至还有小朋友辛苦攒下的一角硬币存钱罐。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胡某交待,因为在家没事干,便选择盗窃作案维持生计。为了怕邻居发现,他盗窃作案时,不偷本村的,只到外村行窃,以为不吃“窝边草”就不会引起怀疑。他经常一人在夜间骑电瓶车两轮车外出踩点,有时戴上假发,有时蒙面,专门选择邻村家中无人的住户,采取翻墙入院的方式,就地取材寻找工具,撬开防盗窗进入室内,盗窃作案后逃离现场。几次作案下来没有被抓,时间一长,他的胆子也越来越大,一发不可收拾。半年的时间先后单独作案80余起,盗窃物品涉案价值近20万元。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货车大雪天违法载人 驾驶人受到处罚

宿松讯(李政平)2月8日,宿松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周某某驾驶货车违法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并记6分。

2月7日,宿松县普降暴雪,一货车违法载人在山区公路上冒险通行被群众举报,该县公安机关迅速出击查处。

当天14时许,该县北浴乡驾驶人周某某驾驶皖HUG9XX小型货车从陈汉回北浴,因核载5人的驾驶室容纳不下同一同亲戚的6名亲友,他便在车厢里放了两个小板凳,违法搭载2人。周某某驾驶的车辆在满是积雪的山区公路上行驶,险象环生,行驶至省道S249线17公里处被群众发现并举报。

该县公安局陈汉派出所和交警大队三中队接到举报后,迅速安排警力,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核查,找到了涉事车辆和驾驶人周某某。周某某对其驾驶货车违法载人事实无异议。

货车在冰雪天气里违法载人极其危险。交警部门对货车、农用车违法载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冒雪执结陈年“骨头案”

本报讯(通讯员 丁岚)“你们冒着这么大的雪还赶来给我送款,这么多年了,我都不抱希望了,没想到你们替我把钱要回来了,太感谢你们。”2月7日下午,定远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冒雪上门,将执行款送到行动不便的耄耋老人手中,老人含着泪紧紧握着法官的手不停地道谢。

2014年10月,家住定远县炉桥镇某村的张某因资金周转,向远方亲戚孙大爷借款3万元,双方约定1年还本付息。可借款到期后,孙大爷多次催要,张某就是不还钱,老人只得将其诉至法院。案经法院审理,成功锁定了该借款并支付利息。但判决生效后,张某并未履行,老人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法官查询,张某无财产可供执行。其间,法官多次到张某家中调查,发现张某外出打工不知所踪。法官遂按法律规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虽然终本,但执行法官依旧时刻关注张某的行踪。今年2月7日早晨,执行法官在被执行人张某所在村庄执行其他案件时,无意间听村民提起张某正在其女儿家的消息。执行法官随即赶往张某女儿家,将失联许久的张某堵个正着。面对从天而降的执行法官,张某的女儿将执行款当场交给了法官。考虑到老人年迈行动不便,当日下午,执行法官们冒雪驱车将执行款送到了孙大爷家中,拿到钱的孙大爷握着法官的手连连道谢。



志愿者在帮助读者做好服务

本报通讯员 张山山摄

晴耕雨读,在漫长的农耕时代曾经打下文明的烙印。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人们变得越来越功利,越来越浮躁。在院北,棵棵的民风自古就包围着书香。面对转型期的区域社会治理,如何让人们再次爱上阅读,从而深层次地提高群众的文化素养?临泉县城南街道党工委一班人陷入沉思。近几年来,该街道立足当地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社区书院为依托,全面铺开阅读空间,所属社区都设立了图书阅览室,书香浸润着这片热闹的街市,形成了独有的书香社区临泉样本。

辅仁书院 一个被唤醒的书香Logo

《临泉县志》记载:“嘉庆十一年(1806年),沈丘集徐荣光等7人创办辅仁义学。道光八年(1828年),设学官,置学田170亩,加乡里资助,发展为辅仁书院。民国初年,辅仁书院改为阜阳县立高等小学。民国14年,革命烈士张温华曾在此任校长。民国23年(1934年),校址改为民国县政府(秘书处),所属社区都设立了图书阅览室,书香浸润着这片热闹的街市,形成了独有的书香社区临泉样本。

食品安全检查迎佳节



淮北

2月10日,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销售的各类食品进行安全检查和抽样快速检测,保障市民元宵佳节饮食安全。

本报通讯员 万善朝摄

安庆

2月10日,安庆市迎江区市场监管局康熙河所在辖区内开展了元宵节前市场专项检查,以保障市民吃上放心食品。

据了解,专项检查以汤圆、元宵等传统节日食品为重点,以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为重点区域,详细检查了经营户是否证照齐全,销售的元宵、汤圆是否按规定冷藏条件贮存,散装食品容器是否符合要求,食品标签和经营者的进货台账是否齐全等,坚决杜绝过期变质、“三无”食品流入市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黄有安 刘斌 摄



肥东警方成功抓获盗窃嫌犯

本报讯(通讯员 张剑涛 记者 李斐)2月7日,肥东县公安局成功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

2月2日中午,家住肥东经开区的王先生开车来到亲戚家拜年,将车辆停放在某小区门口,一时疏忽大意忘记将车门上锁,没想到吃完饭回来后,发现轿车内的数包香烟与几百元现金“不翼而飞”了,随后其向肥东县公安局报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现场勘查以及走访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拉车门”盗窃案件,嫌疑人趁王先生忘锁车门实施盗窃。在确定嫌疑人作案手法后,民警进一步展开调查,成功锁定了该盗窃嫌疑人的身份,并在他可能出没的地点蹲守。

2月7日下午,经过前期的摸排调查,民警成功确定了嫌疑人的藏匿位置,果断出击,将正在某网吧内的嫌疑人抓获。

经查,嫌疑人王某某因没有稳定工作,无固定收入,在春节期间没有钱花,便萌生盗窃财物的念头。

目前,王某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肥东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打造书香社区 提高乡风文明

——临泉县城南街道全民阅读活动探访

□本报记者 聂学剑

事处着力打造“书香城南、魅力社区”并多方筹资建立城市阅读空间,为传承文脉,决定重新命名为“辅仁书院”。

城南街道党工委书记王永金长期从事招商引资工作,跑过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很多城市。在策划打造书香城南之际,该街道党工委和同志们达成一致认识,一定要抢抓城南建设机遇,巧借东风,妥善解决社区辅仁书院的硬件建设问题。据了解,在所有开发项目规划之初,政府部门就会第一时间和开发商达成共识,售楼部结束销售后,应全部移交政府托管,被改造成图书阅览中心。

据王永金介绍,城南街道全力推动全民阅读活动,辅仁书院场馆由城南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临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图书馆、城南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指导场馆运营,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县直有关单位主动参与,各中小小学、幼儿园积极配合,实现了阵地、人员、经费、制度、活动、长效机制“六保障”,做到全民阅读集约化、推广活动常态化、活动成效明显化。

2022年春节前夕,记者和阜阳市委、临泉县委政法委负责同志一起,来到城南街道代庄社区“辅仁书院”,呈现在眼前的是一个装修典雅、全透明的图书阅览室。这里原来就是某房产项目的售楼部。移交给城南街道后,被代庄社区接管。该馆图书排列有序,琳琅满目;从一楼到二楼,几乎座无虚席,沙沙的书页翻动声和读者偶尔起身捧杯添水轻轻的脚步声,烘托出一派安宁的阅读氛围。该图书馆面积360平米,拥有图书1.2万册,分为综合阅览区、室外阅读区和成人自习区。馆内配置桌椅

120套,能同时容纳读者120余人。专职图书管理员3名,身着红马甲的志愿者在这份安静中巡视服务。

城南街道共10个社区,均建立了辅仁书院城市阅读空间,在各个小区开辟了阅读点,在各中小小学、幼儿园建立了图书室,在街道各单位设置了综合应用图书柜、职工书屋,在窗口单位、人口聚集场所均设立了书架架。如此由点到面的图书布局,带动家庭购书、藏书、读书、用书活动,全街道兴起了全民阅读热潮。

从征文到讲座 社区最时尚的活动是读书

在工作中,临泉县城南街道注重以开展活动引导、助推读书。各个辅仁书院积极开展“书籍漂流”“你研学我买单”等活动,先后举办“亲子读书”“文艺演出暨书画联展”“书画艺术展”等一系列活动,使附近的居民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风气逐渐形成,读书、思考、分享成为越来越多人的生活方式。记者在名那小区看到,这里专门设立了读书吧,一些正在备考研究生的学子,选择这里研学苦读。这个雅致的读书吧的设立,为小区平添了几分书香气息。

在此基础上,该街道党工委牵头,在各类读书活动中,把爱党爱国和守法敬业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始终。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临泉县城南街道开展“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演出暨书画联展活动。以信仰之声歌颂党的光辉历程,以实际行动感念党的丰功伟绩,向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倾情献礼。临泉县城南街道先进党员代表、群众近500人欢聚一堂共庆党的百年华诞。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和谐社会、

仁恕教育等主题,各个辅仁书院分别举办有奖读书和读书征文活动。该街道注重推进学以致用,与各个社区建立联系,长期开展跟踪服务,送科技图书上门,把全民阅读、科技兴农、文化扶贫的种子撒遍全街道。城南街道统一领导,协调相关单位,组建文化志愿者小分队,积极开展文化下社区、卫生上门、法律入户、图书到家等活动,服务足迹遍及各社区,深受群众欢迎。

习近平总书记将文化自信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并列,并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厚、更持久的力量”。培养国家民族文化自信,是一个润物无声的漫长过程,又是一个想要由大变强的国家必须完成的过程。其中,阅读对于提高文化自信,尤其是形成深刻而持久的文化自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城南街道致力于辅仁书院免费开放服务,与各项读书活动同频共振,在此基础上,辅仁书院新时代文明实践大讲堂开讲。

值得一提的是,该街道樊郭社区和代庄社区还建成了科普馆,配备有离心力演示、无弦琴、光的路径、机器人表演、人类疾病与健康讲解,以及激光通讯、消防知识抢答等科技设备。在用人方面,导入志愿者服务机制,让更多的居民参与到城市阅读空间建设中来。

临泉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周刚表示,城南街道的全民阅读推广通过持续推进,社会面出现了可喜的变化,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一些陋习不见了。扎实推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社区整洁和管理民主,不仅建成一批美丽社区,而且塑造大批新时代市民。由于措施得力,书香和谐,生活幸福,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连续攀升。

安庆大观区司法局 抓牢法援案件质量

本报讯(记者 王原 通讯员 童飞)案件质量是法援工作的生命线。为有效保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切实做到为民办实事,新春来临之际,安庆市大观区司法局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积极优化四项制度,切实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法律援助跟踪制度。案前,法援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案情,并向承办人员提示相关注意事项;案中,区司法局全年抽取不低于开庭审理8%的法律援助案件参加庭审旁听,及时跟踪了解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的实际办案情况,同时对承办人员的代理案件能力进行测评,确保承办人员全力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建立法律援助便民制度。法援中心工作人员在接待群众时,对所要求办理的全部事项和所需的文书材料进行一次性告知,避免让群众多跑或白跑,实现最多跑一次。区司法局还将法律援助的范围,受理材料在法援大厅墙上、政务网站进行公示,方便群众查阅,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法律援助申请实行“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指派”,对特殊人群开辟“绿色通道”,免于经济审查,简化流程、优先受理,实现“应援尽援”。

建立法律援助评估制度。对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区司法局依照《安庆市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安庆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逐一对照卷宗进行严格审核评估,分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将办案补贴与办案质量密切挂钩,对案卷质量达到标准要求的,及时按标准发放案卷补贴,提高承办人员的责任意识,激发案件承办人自觉主动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法律援助投诉制度。对正在办理或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区司法局以公开监督电话、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表、电话回访等方式,详细了解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的服务情况、纪律遵守情况,畅通违纪投诉渠道,及时掌握受援人满意度,确保受援人利益最大化。

郎舅聚餐酒驾同被查

本报讯(通讯员 郭爱芹 余玮玮)2月2日晚,黟溪交警在黟溪县经济开发区玉兰路与合欢路交叉口开展夜查行动,连续查获两起饮酒驾驶违法行为。巧合的是,两名饮酒驾驶员是“姐夫”与“小舅子”的关系。

当日20时40分许,执勤民警在对一辆牌号为皖FM2XXX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余某某浑身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余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95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约2分钟左右,另一辆牌号为粤E2QXXX小型轿车紧接着驶来,执勤民警示意停车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员陈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36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现场,余某某与陈某某一碰面,气氛就开始尴尬起来。经了解,两人不仅相识,还是一家人,余某某系陈某某姐夫。当晚,两人一起聚餐喝酒,散场后分别驾车准备回家,没曾想被交警逮了个正着。现场的两人对视了一眼说道:“我们心想着大过节的,又这么晚了,不可能有人查酒驾,谁曾想交警竟然春节也不放假。”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黟溪交警提醒:走亲访友,聚会聚餐难免喝酒,请司机朋友自觉做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对于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黟溪交警坚决依法打击零容忍、全覆盖、严执法,只要涉嫌酒驾、醉驾一律依法处理。

谎称出售折扣加油卡 女子缓刑期间再行骗

本报讯(通讯员 陈程洋 记者 李斐)发布低价销售加油卡的虚假信息,诱导被害人私下转账交易,采取收款后失联的手法实施诈骗,女骗子缓刑期间故伎重演,被马鞍山警方抓获。

“我被人骗了3000多元……”2021年12月26日,市民王女士来到马鞍山市公安局雨山分局刑警大队报警称,其在某二手交易APP上低价购买加油卡被骗。

经详细了解,警方得知,前不久,在某二手交易APP上,王女士看到一卖家出售加油卡,便与对方取得联系。对方称手中有卡,800元即可购买1000元面额,随后,卖家给她提供一银行卡账号。想着优惠幅度挺大,王女士便按照对方的要求转账3750元购卡。可钱转过去了,王女士没等到油卡,却被对方拉黑。这时,她才意识到受骗,第一时间报了警。

顺着相关信息,民警远赴四川将卖家孙某抓获归案。让民警没想到的是,90后孙某某曾因同样原因实施诈骗被判刑,现还在缓刑阶段。经进一步深入调查,民警发现自2021年9月份以来,孙某某以同样的手段故伎重演,诈骗全国各地10余名被害人共计5万多元。

2月8日,因涉嫌诈骗罪孙某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黄山做好春运后期交通管理

为切实做好春运后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月10日,黄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组织执法小分队,在辖区城乡结合部区域道路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加大对酒后驾驶、面包车超员、疲劳驾驶等突出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此次行动出动警力18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0余起,其中客车超员2起,无证驾驶1起,涉及“一盔一带”违法行为30余起。 本报通讯员 张雷 摄